

澳門法律與中國法律之異同研討會

祈東耀¹

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舉辦了一個名為“澳門法律與中國法律之異同”的研討會。該研討會是由法律翻譯辦公室及中國政法大學主辦，於教育暨青年司會議廳舉行，由司法政務司蕭偉華博士主持開幕，並由法律翻譯辦公室賈樂龍主任致詞。

致開幕詞後，首先由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兼研究生院院長懷效鋒教授介紹有關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立法的趨勢。懷效鋒教授指出了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立法的三個主要特點：民主性、科學性和超前性的統一，與國際慣例接軌以及與經濟體制改革同步。在民主性、科學性和超前性的統一方面，他指出：“根據中國當前以及今後一個歷史時期內，仍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實際國情來制定和完善法律。在新的經濟條件下，中國立法機構應重研究經濟生活中客觀經濟條件和經濟規律並及時反映它們的要求，諸如對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發展水平的規律、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價值規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以及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規律等等的把握，制定出相應的法律，以充分發揮我國社會主義法律對現代化經濟建設的保障和促進作用。”

接續，中國政法大學馬登民教授發表了「大陸與澳門刑法總則若干問題的比較研究」，在介紹兩個法典之間所存在的差異，以及說明該等差異的依據時，他指出：

“關於刑法的指導思想，大陸《刑法典》第一條明文規定我國刑法的指導思想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倡導的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是當代

¹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中國的馬克思主義，是毛澤東思想的繼承和發展，因此，它當然也是我國刑法的指導思想。”

澳門《刑法典》對指導思想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在核准公布《澳門刑法典》的第58/95/M號法令中明確指出：“深入體現出一種人道及革新看法之新《刑法典》，在其哲學上及其解決方法之內容上並未脫離本地區刑法法律傳統，而該傳統基本上能滿足預防及遏止犯罪的需要。新《刑法典》之條文反映在對基本權利及對人道與包容之價值的尊重，該等基本權利及人道與包容之價值長久以來成了對居住於澳門各群體之個人保障方面其中一個基本元素。”

隨後，他對兩個法典的主要差異，例如有關刑罰的任務，刑法的基本原則，犯罪主體的規則，故意與過失，犯罪的預備、未遂和中止，共同犯罪及刑罰方面作出了詳細的闡述。

當天的研討會上，最後係由澳門大學法學院的賴健雄先生講解了有關新《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強制措施的內容，以及在甚麼情況和條件下才能採用這些措施。接續下來，各演講者及出席者隨即進行了一連串的討論。

在第二天的研討會上，首先由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博士導師郭成偉教授講解有關近代中國法律的形成。他回顧了中國古代傳統的法律和談到在鴉片戰爭以後，以及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簽定以後中國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所發生的巨大變化，郭成偉教授指出：

“中國法律近代化需要借鑒西法。因為在晚清封建專制主義的桎梏下，不可能自發形成近代資產階級的法律體系，所以，吸收引進西法的原則與內容，就成為法律近代化的必要前提。當然，這種引進必須適合中國國情，否則，就會半途而廢。”

澳門立法會顧問簡天龍先生是當日的第二位演講者，他提到澳門法制與中國法制之間的共通點及相互影響之處，亦特別提到法系之分類標準和中國法系之分類之標準。

然後，中國政法大學米健教授發表了有關「澳門地區法制對中國大陸法制的借鑒意義」的論文，他指出了我國大陸國家性法律體系可從澳門法律制度中得到有益和必要的四點借鑑：一、“主要法律法典化”；二、“法律淵源多元化和規範化”（尤其是各種法律淵源之間具明確的從屬聯繫以及明確訂定了使用每一個法律淵源的規則）；三、“重視法律學說對法制建設的作用”；四、“引進判例的補充立法機制”等。這是當日上午的最後一篇論文，之後又進行了一次討論。

而在第二天的下午則分別發表了三篇論文。第一篇係由中國政法大學劉心穩副教授所發表的「中國大陸私法之特點及發展」，他就中國大陸現行的私法，指出了以下特點：表現形式多樣化（憲法，民事法律，國務院發布的民事法規、決議和命令，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導性文件，國務院各部、委發布的命令、指示和規章，地方政權機關發布的民事法規，民事習慣，國家認可的民事習慣）；規模龐大；民商合一；多層次且不同層次之規範，效力不相同；單行立法；存有重復立法之缺點；存有急需填補之漏洞；部分私法規範以“公法”形式出現，或與“公法”規範混染。

至於下午的第二篇論文，係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尹思哲先生所發表的，內容是有關澳門之民法。他講解了有關民法典的系統化及澳門現行民法的基本原則。關於民法的基本原則，主要有以下幾個：尊重人類尊嚴原則；自決原則；自負責任原則；信任原則；公正原則；對自由建立家庭予以承認的原則；法律平等原則；私法自治原則；自由求取私有財產及死因移轉財產等予以承認的原則；因過錯或風險或合乎規範事實的民事責任原則；基於信任的責任原則；善意原則；個人之間關係的公正原則

(有償合同的等價公正、保護無償合同的慷慨一方當事人、在雙方合同中保護弱少的一方當事人)及非不當得利原則。

第三篇論文“民事訴訟程序之原則及其自我改革之能力”，係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李淑華小姐發表的。她指出了若干她認為在修改民事訴訟法典時應考慮的事項。首先，她認為必須改善法典的排列，“使法規能轉變成一幢真正的大廈，任何法律工作者都能靈活地穿插其中，無須由於各種事宜在布局上的分散，而要經過曲折的途徑。”在這方面她建議參考在一九八八年制定、一九九三年修訂的葡國新法典的草案的排列。

另一方面，她強調對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改革時應與本地的司法架構相配合，此外，還須考慮其組織、法院所能及的技術及科技條件，以及司法人員及法官本身的準備。

最後，她認為必須改善法律規定的編寫，尤其是使用現在式的動詞，以方便法規的解釋及翻譯。

李淑華發言完畢後，有關學者亦再次進行了討論。然後，在休息時大會亦安排了茶點招待嘉賓。最後由中國政政法大學副校長懷效鋒教授主持了閉幕式，晚上假座新世界帝濠酒店舉行閉幕晚宴。